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四川膜材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四川东材功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膜材”）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东林场天坪村（面积约为140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购买价格和土地面积以实际相关出让文件为准），作为“年产20万吨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首期建设用地。

●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方式进行竞拍，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政府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膜材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5,000万元人

民币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东林场天坪村（面积约为140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购买价格和土地面积以实际相关出让文件为准），作为“年产20万吨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首期建设用地。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四川膜材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绵阳市游仙区自然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土地位置：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东林场天坪村四社
- 2、土地面积：约140亩（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3、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 4、出让年限：50年
- 5、土地价格：拟不超过5,000万元（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孙公司四川膜材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孙公司四川膜材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孙公司四川膜材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是作为“年产20万吨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首期建设用地，有利于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

3、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